

第19169402号“巴哈”和 第19169403号“ASIANBAJA” 商标无效宣告案

申琼珊

本案聚焦主题：

打击因特定关系抢注他人已在先使用的商标及损害他人已在先权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基本案情

申请人：巴哈品牌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沈阳天合卡丁体育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争议商标一：**巴哈**

争议商标二：**ASIANBAJA**

本案对上述两件无效宣告案件进行了口头审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在争议商标申请日之前存在合同、业务往来关系，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特定关系人，在明确知晓申请人业务领域及“BAJA”属于申请人所有的情况下，未经授权，在与申请人“BAJA（巴哈）”商标使用的越野赛事服务相类似的服务上，恶意抢注争议商标一、二。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一、二侵犯了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请求依据《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争议商标一、二予以无效宣告。被申请人答辩称，在争议商标一、二申请日之前，未有任何证据表明申请人已经在中国使用了“BAJA（巴哈）”商标，申请人未拥有争议商标一、二在中国的在先使用权利。争议商标一、二的注册也未侵犯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综上，请求维持争议商标一、二的注册。

案件评析

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赵某国为被申请人的原法定代表人，赵某航为被申请人的股东之一，赵某国于2011年参加了美国的BAJA越野赛事，并邀请申请人的总经理罗杰·诺曼参加2015年的新疆环塔拉力赛，赵某国和赵某航与申请人就开展合作事宜进行了磋商，并在往来邮件中承认申请人拥有BAJA的商标权。在争议商标一、二申请日之前，相关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对美国越野赛事的报道已经使得巴哈（BAJA）与申请人举办的越野赛事形成了指向关系，相关公众亦会用“美国BAJA（巴哈）”指代特定的巴哈（BAJA）越野赛事的来源。据此，可以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所指的特定关系。争议商标一、二与申请人在先使用的“巴哈（BAJA）”商标和商号构成相同或近似。争议商标一、二核定使用的安排和组织大会等服务与申请人在先使用的“巴哈（BAJA）”商标和商号实际使用的组织体育比赛服务属于类似服务。因此，争议商标一、二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所指“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

典型意义

本案采用口头审理的方式，能够更好、更直接地查明案件事实，双方当事人可以充分表达观点并



广西出台20条改革措施 推动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为充分发挥地理标志促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推动广西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该《措施》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推动广西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改革事项的重要举措。

《措施》提出，要落实挖掘地理标志资源，强化地理标志运用，规范地理标志管理，强化地理标志保护，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品质，优化地理标志服务，支持广西地理标志产品拓展市场等七个方面20条具体改革措施。《措施》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将承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试点改革工作，通过完善核准体系，简化用标申请流程和核准手续，加强地理标志品质管理和用标企业管理，探索地理标志用标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违法行为纳入“异常名录”监管体系等试点改革，进一步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水平和运用效益。《措施》的出台，对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色产业区域品牌培育，推进地理标志资源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和经济优势，提升广西“桂字号”区域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健康发展、赋能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落实“推动广西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改革任务的牵头单位，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以地理标志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不断强化地理标志产品培育、运用和保护，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等多个工作措施。据统计，目前广西拥有地理标志354件，其中农产品地理标志165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93件，地理标志商标96件，地理标志用标企业突破600家。全区拥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5个，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建设项目2个，自治区级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8个。“六堡茶”等12个地理标志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清单，“横县茉莉花茶”“柳州螺蛳粉”等12个地理标志品牌入围中国区域品牌价值评价100强，品牌总价值969.64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陶耀锋）

对证据进行有效质证。

《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是对未注册商标的保护，以有效遏制因特定关系抢注他人商标的行为。该条款涉及“在先使用”和“特定关系”两个方面。他人商标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已经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且这种使用并不需要达到有一定影响或者具有任何程度的知名度。本案中，被申请人的原法定代表人赵某国与申请人的总经理罗杰·诺曼双方因赛事已熟知，也与申请人就开展合作事宜进行了磋商，并在往来邮件中承认申请人拥有BAJA的商标权。被申请人与申请人通过业务往来，明悉申请人在先使用在组织体育赛事等服务上的商标，被申请人在类似服务上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时间发

生在双方磋商合作之后，且未得到申请人授权，被申请人的这一行为违反了商事活动应遵守的诚实信用原则。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是对字号权等在先权利的保护，保护字号权可以从行业的角度，根据在先字号的独创性、知名度，以及双方商标、服务的关联程度，申请商标的恶意程度，个案确定在先字号的保护范围，相较于未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字号权的保护范围较大。被申请人基于特定关系，知晓申请人的商号，在与申请人商号使用的组织体育赛事等服务类似的服务上申请注册与申请人商号近似的争议商标，损害了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评审二处

